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在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换届暨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

一、本次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同时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经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等情况，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二、建议董事会提名曹欣先生、赵辉先生、王双海先生、邓彦斌先生、李建辉先生、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名赵丽红女士、蔡宁生先生、孙正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安连锁_____ 赵丽红_____ 蔡宁生_____

2023年9月4日